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411號

原告 張聰明

訴訟代理人 連鳳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但馬屋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牛陣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狀第4、5頁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696元（計算式：254,337+984+586+20,289+500=276,696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